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8,107,16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

2015 年 7 月，因合同纠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了黄国忠 20,000,000 股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冻结起始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8,100,00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冻结起始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15—073 号公告。

今日，公司获悉：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鼓商初字第 1062—2 号，解除对黄国忠（证券账户号：A440900859）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冻结以及对六合逢春（证券账户号：B883261544）持有的本公司 18,100,000 股（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冻结。解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黄国忠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

黄国忠先生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申请人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14-080 号公告、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临 2014-087 号公告）、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14-097 号公告）、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4-117 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000 股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临 2015-023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5-115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临 2015-137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临 2016-018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六合逢春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

六合逢春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8,107,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94%）质押给自然人陈钟民，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临 2014—067 号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860,00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冻结起始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075,30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冻结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253,00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冻结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临 2015—059 号公告)。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6,247,16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3%，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11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070—2号、（2015）深中法执字第2069—2号，分别申请轮候冻结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8,107,160股股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2 号在前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69—2 号在后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11月7日发布的临2015-115号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5号、（2015）深中法执字2436号，分别申请轮候冻结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810.72万股股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6号在前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5号在后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12月18日发布的临2015-137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桂市法执字第 114—1 号，申请轮候冻结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临 2015-138 号公告）。

2016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 14089、14090 号（编号为：1118307）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005 号)，申请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号 B883261544）名下 1,810.716 万股“山水文化”股票（证券代码 600234），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